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拟使用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时贷、橙信贷等，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495.18	419,270.83
负债总额	336,544.66	375,390.41
净资产	64,950.5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92.02	208,145.46

营业利润	-1,515.44	7,035.38
净利润	-1,930.04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济南分行

乙方（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的确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1、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3、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生效：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9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7.98%；控股

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7,452.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